

论 文 提 要

本文提出了党在发展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执政考验的问题，并从下述四个方面对这一问题作了初步的论述：

一、党要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经得起执政的考验，首要的前提是悉心研究商品经济的规律和状况，区别商品经济的具体形态，特别是承认并正确对待商品经济的二重社会效应，保持清醒的头脑。

二、党要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经得起执政的考验，必须在认识和驾驭商品经济规律的基础上，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执行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坚定性，学会组织、管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三、党要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经得起执政的考验，还必须顺应商品经济的规律，正确认识和处理党政、政企关系，改进党的领导方式、领导方法和领导制度。

四、党要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经得起执政的考验，还要适应商品经济的新环境，针对商品经济的二重社会效应，采取主动、积极的措施，加强执政党自身的党风和廉政建设，增强党的战斗力。

论党在发展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执政考验

梁木 李恒瑞 张玉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进入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人从理论上思考社会主义的实践，创立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理论，并以此理论指导改革开放，使我国社会经济从自然经济的、小商品经济的交换方式向现代社会化商品经济的交换方式全面转变，经济体制向公有制与商品交换方式相统一、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新模式转变。党正坚定地、卓有成效地领导着经济结构上的这场深刻变革，推动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党又在这场变革中，经受着新的考验。改革开放的深化和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我们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重视研究、解决党在发展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执政考验的问题。

一、深入研究商品经济的规律和状况，区别商品经济的具体形态，正确对待商品经济的二重社会效应

党要在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经得起执政考验，巩固执政地位，首要的前提是悉心研究商品经济的状况，把握商品经济的规律。中国共产党人已经在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的关系问题上取得了重大的理论突破。现在，我们的认识的重点，应当从承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进而推移到把握社会主义商品

经济的具体规律性，在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状况、性质和规律的认识上取得更大的自由，实现新的飞跃。

要在商品经济规律的认识上实现从必然向自由的飞跃，我们还面临着许多困难。毛泽东在谈到对国情的认识问题时曾指出：“中国幼稚的资产阶级还没有来得及也永远不可能替我们预备关于社会情况的较完备的甚至起码的材料，如同欧美日本的资产阶级那样，所以我们自己非做搜集材料的工作不可。”（《毛泽东著作选读》第467页）在商品经济问题上也是这样。旧中国是自然经济的汪洋大海，商品经济的发育先天不足，中国的资产阶级不可能替我们预备商品经济状况的材料，更谈不上商品经济的理论准备了。我们面临的是商品经济本身发育不完全和商品经济理论准备极其缺乏的历史遗产，这就给我们今天认识商品经济的规律带来了特殊的困难。此外，长期以来我们曾经把商品经济同社会主义看成水火不相容的东西，并在此思想基础上形成了过于僵化封闭的经济体制，不少人又习惯于用自然经济的观念来观察处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问题。这种旧思想、旧体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阻碍和延误了我们对商品经济的科学的研究，而且在今天也还仍然束缚着一些人的头脑。这也给我们解决这一认识任务造成了特殊的困难。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研究了一般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规律，而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他们没给我们留下现成的结论，这就必须依靠我们自己调查研究，搜集材料，自己来寻找出路，作出理论创造。这是执政的无产阶级政党必须全力以赴加以解决的认识任务。

研究商品经济的性质和规律，必须运用一般、特殊、个别相统一的辩证方法。我们不仅要研究一般商品经济的规律，还要研究特殊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规律，还要研究更加特殊（个别）的中国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的规律。过去，我们曾经把商品经济一般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特殊混同起来，把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经济对立起来。现在，我们终于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是现代商品经济的两大具体形态，它们既具有共性，又具有各自不同的特殊的本质。这样，就在对商品经济的存在形态的认识上，正确把握了一般与特殊的统一。现在，我们应当进一步在对商品经济规律的认识上，正确把握一般与特殊的统一。

研究、把握商品经济的性质、规律，当前的一个突出的内容，是承认并正确对待商品经济的二重社会效应。

商品经济在社会经济运行和对社会生活的影响上，不仅表现出巨大的优越性、进步性，发挥正的社会效应，而且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和消极性，产生负的社会效应。

商品经济的二重社会效应表现在社会经济运行上，一方面，是它的活性结构和开放性质，它具有使生产无限扩大和使生产方式经常处于变革过程中的特点，并使生产、交换和消费日益成为社会化的和世界性的。这是现代社会生产力巨大发展的原因之一。另一方面，它又具有一定的盲目性和自发性。在商品经济下，每个企业都是为共同的市场而生产、以实现价值增殖为直接目标的，但社会和市场的需要对各个企业来说又是一个难以预测和支配的领域，生产和消费的平衡只有经过一系列的波动才能达到，单个企业生产、交换的计划性同社会生产、交换的计划要求之间，经常发生背离，这就必然会造成生产、交换、消费、分配诸环节中的一定的盲目和自发的状态。因此，商品经济的活性结构和开放性质，总是伴随着它的对立面即经济生活的某种无序和失衡状态而展开、而发生作用的。这种盲目性既存在于单个企业和企业集团的经济行为中，也存

在于地方、部门的经济决策和经济行为中，还存在于社会的宏观经济运行过程中，它是社会经济危机（过剩危机和短缺危机）的潜在原因之一。商品经济的二重社会效应表现在社会政治、精神生活领域，一方面，它推动民主、法治，培育着自由、平等、竞争、效益观念和科学精神；另一方面，又容易在政治上引发一定程度的无序状态，在精神领域中引发拜金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消极的东西。

商品经济的各个具体形态，都具有这种二重社会效应，所不同的是，在不同的所有制关系和政治制度下，二重社会效应的具体性质、表现程度和特点不同，抑制盲目性、负效应的机制和能力不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和政治制度，把商品经济的盲目性、消极性的一面推向了极端，因而扭曲了商品经济发展的正常秩序和道路。而社会主义公有制和人民民主政治制度，则使实现企业生产计划性与社会生产计划性的一致，使实现生产的扩张与市场的扩张的一致，使实现个人、集体、国家三者在根本利益上的一致，开始成为可能，因而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商品经济的优越性、进步性和限制它的消极性、盲目性，因而可以使商品经济真正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广东是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广东的实践表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越发达、越繁荣，越能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同时也表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样也会对社会生活发生二重的效应。

我国现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具有更为特殊的性质和状况。从一般交换方式的状况看，是自然经济的与商品经济的交换方式并存，简单商品经济的与社会化商品经济的交换方式并存；商品交换方式处于不发达的阶段，我们仍然处在从自然经济、简单商品经济向社会化商品经济全面转变的过程中。从商品经济的社会性质来看，我们既有占主体地位的公有制的占有方式与商品交换方式

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又有私有制的占有方式与商品交换方式相结合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商品经济及小商品经济。在这样的条件之下，商品经济的二重社会效应会表现得更为特殊一些，正效应十分显著，负效应也相当突出。我们不能否定商品经济的进步性而回到旧体制的轨道上去，我们也不能因为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而走向另一个极端，否定商品经济的消极性、盲目性和负效应。

承认并正确对待商品经济的二重社会效应，是党经受执政考验和巩固执政地位所必须正视和解决的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的重要问题。正确对待这个问题，党在对社会经济、政治生活的宏观领导和决策上，就能自觉地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发挥商品经济的进步性、优越性和抑制它的消极性、盲目性，以保持商品经济沿着正确的方向和正确的轨道健康发展，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精神文明的建设；在党的自身建设上，就能冷静地分析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党的肌体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正负社会效应，有针对性地采取积极的措施，提高党的战斗力。

二、在认识和驾驭商品经济规律的基础上，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

党在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经受执政的考验，巩固执政的地位，必须在认识和驾驭商品经济规律的基础上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并通过深化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顺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规律的法律、制度规范。

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表现，是党对整个社会生活的政治领导权，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决策的领导。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我国

社会发展的正确的政治方向，是实现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关键环节。路线、方针、政策是主观的东西，属于社会意识的范畴，是社会存在的反映，首先是社会经济关系和社会经济规律的反映。只有在正确认识社会经济的状况和规律的基础上，才能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

从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执政的无产阶级政党，它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与否，在很大的程度上同党能否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的关系问题密切相关。把社会主义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认为搞社会主义就必须排斥、限制乃至消灭商品经济关系，这是产生“左”的路线、方针、政策，形成封闭僵化的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的思想认识根源。在基本上克服了这种“左”的指导思想之后，我们应当把路线、方针、政策建立在对社会主义与商品经济的关系问题的新的认识的基础上，这就是：准确地、科学地把握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规律和内部结构，特别是公有制关系与商品交换方式的有机结合、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结合的问题，克服在发展商品经济问题上的盲目性和急性病；正确认识和对待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区别和联系，坚持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反对那种认为要发展商品经济就必须排斥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右的错误思想。

我们党已经制定了一条建设社会主义的正确的政治路线，即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党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经受执政的考验，必须坚定地、自觉地贯彻执行这条基本路线。而把握商品经济的发展规律及二重社会效应，则是坚定地、自觉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重要的思想保证。

首先，在把握商品经济规律的基础上，才能进一步深刻地理解

基本路线的正确性与科学性。我们党正是在逐步认识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过程中，在按照商品经济的规律和要求实行改革开放、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过程中，逐步形成这条政治路线的。也只有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的基础上，才能深刻理解两个基本点及其相互关系，提高执行基本路线的坚定性和自觉性，保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其次，在把握商品经济规律、具体形态、二重效应的基础上，才能坚定及时地排除违背和离开基本路线的右的和“左”的错误倾向的干扰。“左”的错误，僵化思潮，其实质是固守旧的体制模式，反对改革开放；其思想根源之一，就是固守过去的那种把商品经济与社会主义、与公有制对立起来，认为搞社会主义就必然排斥商品经济的旧观念、旧教条。而右的错误，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则抹煞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区别，否定我们的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鼓吹完全的、“自由的”市场经济，鼓吹要发展商品经济就必须搞私有化的观点，一句话，就是要在中国发展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可见，僵化和自由化，都是把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商品经济这两者看成是水火不相容的东西，不过走的是两个不同的极端：前者主张公有制，但反对搞商品经济，后者赞成搞商品经济，但认为搞商品经济就要废除公有制，搞“私有化”；前者夸大商品经济的消极性和负效应，后者则忽视或者抹煞商品经济的消极性和负效应。因此，只有在商品经济的规律、性质和社会效应的问题上有一个全面的、科学的认识，才能进一步地从理论原则的高度抓住“左”、右两种错误倾向的实质和根源，及时地排除干扰，保证基本路线的全面的、始终一贯的贯彻执行。

党要在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经受执政的考验，必须逐步学会

组织、管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管理商品经济，必须认识商品经济，认识商品经济的规律、性质、结构和社会效应，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会发挥商品经济的优越性、进步性、正效应，克服和抑制它的消极性、盲目性、负效应。同时，党要善于把自己的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转化为国家的意志，建立和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规律与发展方向的各种法律的、制度的规范。这是执政党所必须全力解决的战略性任务。只有解决好这一任务，党才能在组织、管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问题上取得更大的主动权，使商品经济在正常的秩序之内和沿着正确的轨道健康发展；才能在社会经济、政治体制和运行机制上，为充分发挥商品经济的优越性和正效应，最大限度减少其盲目性和负效应，提供根本的保证；才能实现党对整个社会经济生活进而对社会政治、精神生活的坚强而有效的领导。

三、顺应商品经济规律，正确认识和处理党政、政企关系，改进和加强党的领导

党在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经受执政考验所必须重视解决的另一个问题，是适应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顺应商品经济的规律，改进党的领导方式、领导方法和领导制度。改进领导的中心内容是要理顺政治权力（党和政权机关）与经济生活（企业和市场）之间的关系，以及政治权力体系内部党组织和政权机关之间管理经济生活职能的关系。

商品经济是以市场为纽带的具有活性结构和开放性质的经济关系，它以其广阔而复杂多变的经济网络覆盖全社会，它又具有前述的那种盲目性和负效应，因此要求执政党和政府加强宏观的社会计

划调控，限制和克服社会经济运行的失衡和无政府状态。同时，商品经济是等价交换和自由、平等竞争的经济关系，它反映的是商品生产者、所有者之间的横向的产品交换关系，交换双方必须是平等的、自由的、具有独立经济人格和法人地位的生产者、经营者，因此又要求实行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市场的适度分离，以防止政府权力机关直接从事企业、市场的经营活动，防止党政领导干部凭借政治权力谋取经济私利，扰乱商品交换的正常渠道和秩序。市场的发育、企业的发展、供求平衡的实现，无不有赖于政府的宏观调节管理，但这与政府机关直接经商、经营企业，是两个根本不同的概念。只有解决了后者，才能够搞好前者。实行政企职能适度分离，政府从直接的市场、企业经营活动中拔出身来，它才能摆脱局部经济利益的狭隘性和“短期行为”，从社会经济发展的全局和长远利益出发去引导企业经营和市场运行，真正把计划和市场结合起来，扮演好宏观调节者和管理者的角色，从而有效地限制商品经济的消极性和盲目性，为企业的经营活动创造一个等价交换的、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实行政企职能的适度分离，明确划分社会经济运行的这两大主体的职能，理顺二者的关系，使二者的经济行为合理化与规范化，又是确保社会经济运行的良性状态的关键所在，也是保证民主政治的正常秩序的必要条件。这样，既有利于市场、企业的发展，又有利于党和政府加强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宏观调控，从而保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

在党的领导下处理好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实际上也包含了党的领导机关与企业、与市场的关系。这不仅因为党是领导政府的，政府的主要领导职务又大都是党员所担任，而且因为在企业中还直接发生着党的组织与厂长（经理）、党的组织与上级主管政府部门的

关系问题。要真正搞好政企分开，还要在更高的层次上正确处理执政党与它所领导的政府之间的职能的合理分解的问题，即在上层建筑方面进一步为政企分开的实行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实行党政、政企职能的合理分解，使党、政、企三者职能合理化、规范化，既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又是在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措施。

首先，它有利于加强党的政治领导和党自身的建设。党的执政地位，主要表现为党对整个社会的政治领导权，而不是由党来直接管理具体的国家行政事务。商品经济的发展，使社会经济关系更加趋向开放和复杂，使社会利益关系、社会利益矛盾更加复杂和多变，这就加重了执政党对社会经济生活宏观协调和指导的任务。实行党政、政企职能的适度分离，党从具体的、直接的政府事务和经济管理事务中脱出身来，才能更好地统管全局，抓好路线、方针、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协调党、政、企业的关系，协调中央和地方的关系，协调国家、集体、个人间的利益矛盾，充分发挥政治领导的职能；党的领导机关自身如同政府机关一样不再直接从事企业和市场的经营活动，这就进一步从执政党的领导机关这一方面，割断“官倒”、“权钱交易”、以权谋私这类腐败现象的“脐带”，并使党有可能聚精会神地加强自身建设。

其次，它有利于加强、健全权力制约和监督机制。权力制约和监督的前提条件之一，是权力、职能的合理分解，特别是党、政、立法、司法之间以及政企之间的职能的适度分离。政企分开，企业不再是政府部门的附属物，有了独立的经济人格和法人地位，企业既在政府的宏观计划调节指导下提高自我约束和行为规范的能力，

又能对政府的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党政职能适度分开，政府和立法、司法系统才能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政企、党政之间的双向监督加强了，人民监督的渠道就能进一步得到疏通。同时，实行两个分开，合理地、明确地划分党政、政企的不同职能，改变党的领导职能与政权机关的职能过多地重叠以及政府集政企双重职能于一身的状况，才能为评价党政机关及其领导成员行为的合理性、正当性，为社会和人民对党政机关实行监督，提供一个明确的法纪标准。

理顺党政、政企关系，必须着眼于促进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

上层建筑领域内的改革和调整，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具体状况和要求，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巩固、发展服务。怎样搞好党政、政企分开，怎样把握职能分解的适度和限度，都必须遵循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运行规律和客观要求，而不能脱离开这一经济基础，陷入主观性、片面性和盲目性。职能分解要适度，要避免“过”与“不及”。两个分开，不是党、政、企三家分立，“井水不犯河水”。企业必须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必须改变企业作为政府部门的附属物的状态，不如此就不能活跃商品经济，就不能促进开放的市场体系的发育。但商品经济本身的发展又要求社会生产和交换的计划性，限制盲目性，因此又必须加强党和政府对社会经济运行的宏观调控。削弱了这一方面，同样不利于商品经济的健康发展。

理顺党政、政企关系，无论是在宏观上还是在微观上，都是为了也都应当有利于改进和加强党的领导，决不意味着也决不允许削弱、“淡化”党的领导。从宏观上说，只有加强党的领导，才能在

政治方向和重大决策上保证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才能在全社会的范围内协调各种矛盾，搞好政府、企业的经济行为和市场运行的合理化、规范化。党政职能适度分离，实际上为加强党对政府的领导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从微观上说，在政企分开的情况下，企业党组织必须支持厂长（经理）负责制，必须维护企业生产和经营的自主权，决不能回到由党直接经营企业的旧体制的轨道上去，但这决不意味着企业党组织降低到一般的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地位。恰恰相反，党组织作为企业政治核心的地位和作用更加重要了。企业党组织不仅要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企业这一社会经济“细胞”中的贯彻执行，保证工人阶级的企业主人翁地位和作用的实现与发挥，而且要加强监督，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在企业的经营活动的领域内抑制商品经济的盲目性、负效应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四、适应商品经济的新环境，加强执政党的自身建设，以党自身的廉洁带动国家政权机关和整个社会的廉政建设

党在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经受执政的考验，还必须全面地估价商品经济的发展对党自身建设发生的积极的和消极的二重影响，善于在商品经济发展的条件下及时而又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强自身建设，克服消极腐败现象，保持自身肌体的廉洁。

在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必须冷静地估计商品经济对党的肌体的二重影响。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不仅加速了我国现代化的进程，而且给社会政治、精神生活和执政党的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它使社会生产力获得了在旧的经济体制模式下所不可能有的发展速度和规模，为清除与商品匮乏有关而产生的不正之风提供了物质的条件。它极大地促进了人们思想观念的更新，

为新条件下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新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思想文化环境，也为党的基本路线的执行打下了牢固的思想基础。它推动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的进程，使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封建特权思想、等级观念和“人治”现象受到猛烈的冲击，从而为加强党的建设创造了积极的思想文化氛围。毫无疑问，我们应当高度评价和充分发挥商品经济的这些优越性和正效应，以此来推动执政党的自身建设。看不到这一点，我们将会犯极大的错误。同时，商品经济的发展还会对党的自身建设产生一定的消极影响，发生负效应。商品经济的盲目性、消极性必然会对执政党的肌体产生潜移默化的、直接间接的影响，如不能主动地、坚决地采取相应措施加以克服和限制，必然造成党内消极腐败现象的滋长蔓延。商品经济对党的建设的这种负的社会效应，是现实生活中客观存在的事实。看不到这一点，同样会犯极大的错误。

我们已经坚定不移地走上了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道路，执政党自身的建设由此而进入了发展商品经济的新环境。如前所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商品经济呈现更为复杂和特殊的性质与状况，它的负的社会效应会相对突出一些。在这种状况下，我们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发展商品经济与加强党的自身建设这二者之间的关系问题。一方面，商品经济的新环境给党的自身建设提出了新问题，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发展会对党的自身建设产生正负二重的社会效应，对此应当引起高度重视，保持冷静的头脑，有针对性地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另一方面，党的自身建设搞好了，党的战斗力提高了，反过来又能更好地保证商品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更好地发挥商品经济的正效应和抑制它的负效应，促进商品经济健康发展。

在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必须抓好党内的

思想教育，使党员的思想跟上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发展的进程。当前，一部分党员和党的干部对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缺乏必要的思想准备，主要表现为：对商品经济的状况、规律、性质缺乏了解，甚至缺乏必要的常识，因而在发展商品经济的问题上思想被动，缺乏远见，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对商品经济的负效应没有清醒的认识，缺乏“免疫力”；在坚持商品经济发展的社会主义方向的问题上认识模糊，甚至发生动摇。这种状况必须引起重视。因此，我们党必须不断总结新的实践经验，深化对商品经济规律的研究，完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并在全党加强马克思主义的商品经济理论的教育和学习，提高全党对商品经济的性质、规律的认识水平，增强自觉性，减少盲目性和片面性。这是一项长期的、艰巨的战略任务，是新时期党的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

在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必须高度重视党风和廉政建设，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一般地说，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党和国家命运攸关的大问题。特殊地说，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不发达、商品经济的结构和性质十分复杂、商品经济二重社会效应非常突出的情况下，党风建设的任务就显得更加艰巨和更为重要。过去由于对此缺乏足够的冷静的认识，所以在商品经济的大潮中，未能有效地发挥其正效应以促进党的建设，也未能坚决及时地采取措施抑制其负效应，党内的消极腐败现象有所滋长，党脱离群众的危险有所增加。现在，我们党已及时地发现了这一问题，正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已经取得了初步效果。我们应当继续前进，花大力气，解决好这一战略性任务。

在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加强党的自身建设，还必须从法律、制度上建立和健全行之有效的监督机制，使各级党的组织和国家政

权机关，使所有共产党员包括党的领导干部以及公职人员都处于有效监督之下，并以这种监督机制有效地抑制商品经济的盲目性、消极性对党的肌体和政治权力机关的侵蚀，保证党的兴旺发达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商品经济在政治上要求民主，要求法治，要求逐步实现民主的法律化、制度化。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求社会主义的民主和法治。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加强党的自身建设，也必须高度重视这一点，善于从法律、制度建设上思考和解决问题。在国际共运史上，这是各国共产党、各社会主义国家都未能解决得好的问题，也是我们党在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中，在政治体制改革中所要致力解决的一个难题。这是一个历史性的任务。我们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从现有的基础出发，逐步地健全这种监督机制，解决好这一任务，以此促进和加强党的自身建设，使党在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更好地经受执政的考验。